

從若翰到耀漢

——中國本土男修會耀漢小兄弟會的成立及其修會精神（1928—1934）

From Ruohan to Yaohan: the Founding and Spiritual Practice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an Indigenized Catholic Congregation in China (1928-1934)

劉 賢

LIU Xian

作者簡介

劉賢，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LIU Xi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liuxian@ruc.edu.cn

Abstract

The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together with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Disciples of the Lord, were among the earliest indigenized Congregations in Chinese Catholic history.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was founded in 1928 by the Belgian priest Vincent Lebbe (who was later given Chinese citizenship), and adapted the austere regimen of the Order of St. Benedict, adopting “Sacrifice Fully, Love Sincerely, Rejoice Constantly” as their motto. Based on newspaper articles and memoirs, this paper tries to trace this congregation’s founding history, its unique abbey culture, and the formation of its spiritual tradition. Through the naming of the abbey (“Zhenfu Yuan”真福院), its unique religious culture, missionary practices, and ritual and music reforms, the efforts that the Little Brothers undertook to indigenize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can be seen.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self-sacrifice of the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reinforced its identity as an indigenous Chinese Catholic congregation.

Keywords: Vincent Lebbe,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Total Sacrifice, True Love of Others, Constant Joy, Indeginious Congregation

在近代中國，耶穌會、多明我會、聖母聖心會、遣使會、聖言會這些著名的修會在中國或傳播西學，或深入鄉間，或遠至邊疆，或經營圖書，或辦理大學，各自在中國基督教史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跡。然而，這些皆是來華的歐美修會。以中國人為主體的本土修會甚少進入學者的研究視野。其實中國本土修會早已存在，且為數不少。之所以寂寂無聞，大概是因為其中多數是隸屬於教區的修女會，她們的事業和影響多局限在本教區。在寥寥可數的本土男修會中，以耀漢小兄弟會和主徒會成就最大，雖然成立時間較晚，但其傳教事業和精神影響都跨越單一教區，並且體現了中國天主教本地化的前進進程。本文即是對耀漢小兄弟會的早期歷史^①及其會院精神的初步探究。

一、緣起與產生

自使徒時代，就已有師表耶穌的貧苦和犧牲精神，自動放棄財富，度窮人生活的修會精神。自三世紀以後的幾百年間，獨修、隱修、設立會院者不乏其人。^② 其中，聖本篤（Saint Benedict of Nursia, 480-547）是西方隱修傳統的鼻祖^③，本篤會的會規也被後世的很多修會奉

*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清代宗教與國家關係研究”（17JJD770013）階段性成果。[This paper is supported by the Major Project "Relations of Religions and State in Qing Dynasty" of Key Research Bases for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ject No.: 17JJD770013).]

^① 關於耀漢小兄弟會的研究，目前所見只有一篇，但較為偏重1934年之後的歷史。李啟煌：《耀漢會在華宣教研究1935-1941》，臺灣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LI Qihuang, “The Evangelizing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in China, 1935-1941” (MA thesis, Dung Hwa University, 2015).]目前關於雷鳴遠的研究為數不少，但是關於雷鳴遠創立修會的過程、他與修會的關係，以及耀漢小兄弟會的會規、精神等，還沒有專門的研究。

^② 顧安基：《天主教修會重整史》，孫純彥譯，臺南：天主教開道出版社，2007年，第i頁。[Fr. Angel M. Cuesta, O. A. R, *History of Rearanging Catholic Congregations*, trans. Fr. Benito Suen, O. A. R. (Tainan: Catholic Window Press, 2007), i.]

^③ 劉國鵬：《天主教修會之組織及源流》，《基督教研究》（第十九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第201頁。[LIU Guopeng, “Organization and Origins of Catholic Religious Orders,” in *Jidu zong jiao yan jiu* (Study of Christianity), Vol.19 (Beijing: Religion and Culture Press, 2015), 201.]

為圭臬。^① 各修會是天主教會的大動脈^②，在中國近代天主教史上，在不同時代各個地區扮演着主要角色的是修會。

但這些修會大多為成立於歐洲的國際修會。加上清末民初的法國保教權的作用，以致於到1919年，中國天主教沒有一個中國籍教區，沒有一位中國籍的主教。^③ “殖民特點”和“外國宗教”的印象讓1901年抵達中國的比利時籍遣使會傳教士雷鳴遠（Vincent Lebbe, 1877-1940）逐漸形成了“中國歸中國人”“培養本地神職”的想法。雷鳴遠在各種場合提到過他的一個夢想：“如果我能親吻第二位中國主教的權戒，我寧願付出生命的代價。”也是在他的“國籍教區運動”中，雷鳴遠開罪於遣使會上司，被“流放”歐洲7年。1926年11月，六位中國籍神父在羅馬被祝聖為中國籍主教，雷鳴遠的夢想得以實現，1927年2月，在孫德楨主教的幫助下得以回到他魂牽夢繞的中國。

臨行之前，雷鳴遠致信接替他服務留學生的鮑朗，按照之前的計劃，成立“國籍傳教輔助會”（又稱傳教輔助團，S.A.M），任務是“甘願作輔助地位的生活”“協助”本地籍的主教傳教，不接受主教權位，也不接受教會任何高的地位。其主要精神是“完全適應當地風俗，盡可能的歸化入籍，將過去傳教並傳自己國家的作風，完全打倒”^④。甫至河北，雷鳴遠就熱火朝天地展開工作，但是甚感人手缺乏、資金短少。蠡縣教區土質多沙，地方貧窮，靠外地朋友的捐助不是長久之計。於是想出傳教師資訓練所的方案，這一計劃促成了耀漢小兄弟會的誕生。

一般認為，成立修會的動議是在1927年冬天，在一次約有五位神父參

^① 倪化東編：《天主教修會概況》，香港：香港真理學會，1950年，第35、36頁。[NI Huadong, ed., *Monasticism and Religious Orders* (Hong Kong: Catholic Truth Society, 1950), 35-36.]

^② 倪化東編：《天主教修會概況》，第12頁。[NI Huadong, ed., *Monasticism and Religious Orders*, 12.]

^③ 在此之前，中國歷史上只有一位中國籍主教，即康熙年間被祝聖的羅文藻（1616-1691）。

^④ 趙雅博：《雷鳴遠與中國》，臺中：衛道中學，1989年，第69頁。[ZHAO Yabo, *Vincent Lebbe and China* (Taizhong: Viator Catholic High School), 1989, 69.]

加的聚會上，由孫德楨主教決定下來，隨後孫請雷鳴遠具體辦理。^①消息傳出後不久，即有六位志在苦修者報名入會，得到主教的允許後，雷鳴遠開始着手創會。該會的第一次集會是在1928年正月。雷鳴遠召集了報名的基本會士，齊聚河北蠡縣張村，定下了傳教救人的修會宗旨和苦修的生活原則，並且命名為“若翰小兄弟會”，以聖洗若翰^②為第一主保（中華真福為次主保），故命名為若翰小兄弟會^③。當年復活節瞻禮後，十幾位望入會者按照約定，到安國開始動土修建會院，施工期間，席棚為屋，以磚為枕，飲食不過小米菜蔬而已。至1928年11月19日，終於建成茅舍數間，雷鳴遠也正式遷居安國會院。^④ 1928年12月26日，若翰小兄弟會15位會士舉行“穿會衣禮”，由孫德楨主教主持。各人皆丟棄自己的姓，稱某某兄弟^⑤，並初步訂立6條會規。1929年聖誕節，基本兄弟已完成了一年初學，行定志禮——全體在孫主教手裏定志“永守神貧、全潔，並致死聽命”。此時，有30多位兄弟。^⑥ 1930年聖誕節，行發願禮。^⑦

1931年暮春，兩位兄弟被派遣至比利時留學：在德兄弟，在復活節瞻禮後回國；翰佐兄弟，在1932年回國，到宣化總修院讀神學。1932年秋後，小兄弟會初次全家8日大避靜，隨後派出二十餘位出院工作，並在社會上得到“誠樸耐勞”的評價。1932年秋末，三天大避靜，以全家大會形式舉行，商議會務。^⑧ 1933年，第一批小兄弟共5人發終身大願禮，至此，若翰小兄弟會共130多人。1934年會名改為“耀漢小兄弟會”。（以

^① 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載《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42-343頁。立珊兄弟本姓曹，入會後不再稱姓，以兄弟自稱和互稱。[Brother Lishan, “Brief History in Recent 5 Years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Jiao yu yi wen lu* 6, no.3 (1934): 342-343.]

^② 即施洗約翰。

^③ 1933年改名為“耀漢小兄弟會”取“榮耀中華”之意。

^④ 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第343頁。

^⑤ 同上，第343頁。

^⑥ 同上，第344頁。

^⑦ 同上，第344頁。

^⑧ 同上，第345頁。

下簡稱“耀漢會”）

二、雷鳴遠脫離遣使會加入耀漢會

耀漢小兄弟會在教會法意義上的創始人是孫德楨，但是精神上的創始人則是雷鳴遠。雷鳴遠受孫德楨主教委托管理會務，而他本人仍屬於遣使會，假若遣使會的上司有所調遣，初生的耀漢會恐怕難以維持。耀漢會的會士多次要求他轉入本會，但是他都斷然拒絕，表示“聖召大事，不可等閑視之；如果沒有天主顯明的指示，切不可任意改變”^①。而耀漢會人數日益增加，也愈來愈離不開他。

與此同時，雷鳴遠與遣使會之間的矛盾卻日益尖銳。僅舉一例：按照規定，雷鳴遠去北平辦事必須留宿在遣使會的會院所在地北堂，但是北堂不歡迎他，只好到宗座代表公署求宿，代表也不能留他，讓他去北堂。宗座代表得知雷剛剛去過之後，只好讓他帶上寫了字的名片再去北堂。其間的無奈可以想見。1933年中國的遣使會開會，推選代表參加總會長選舉，會上決定雷鳴遠如不重返歐洲，就認定他為遣使會的叛徒。^②

此前，對於耀漢會小兄弟們的勸告和建議，雷鳴遠只是禱告，並討教教會神長，始終堅持不自作決定。在愈益不利的形勢之下，教廷代表、孫德楨、程有漁、任望遠等人都勸他應當轉會。他對宗座代表說“改入耀漢會並非我的意願，而是你的命令，你就代表天主”^③。雷鳴遠分別向羅馬總部和遣使會總會提交了離會和入耀漢會的申請。孫和雷也寫信給羅馬，請求允許雷加入耀漢小兄弟會。宗座代表亦馳信羅馬，表示支持。

^① 曹立珊：《春風十年》，臺中：聖化月刊社，1950年，第156頁。[CAO Lishan, *Chun feng shi nian* (Taizhong: Sheng hua yue kan she, 1950), 156.]

^② 趙雅博：《雷鳴遠神父傳》，臺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63年初版，1977、1990年再版，第452頁。[ZHAO Yabo, *Biography of Fr. Vicent Lebbe*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63, 1977, 1900), 452.]

^③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56頁。

1933年8月和11月，雷鳴遠分別收到遣使會總長和教宗庇護十一世的批准回復，後者甚至准許他免作初學，直接發終身大願並正式委任他擔任本會第一任會長。^①

1933年聖誕節，雷鳴遠和第一批兄弟四人舉行“發終身大願禮”，並為其他修生行“穿會衣”禮、“定志”禮，“發暫願禮”，歷時三個小時。其中“矢發永願大禮”中有一個“儼然殯葬禮”的環節，五位發終身願者在司儀一聲令下，撲倒在地，被一幅巨大的黑帳掩蓋。這場面令在場者先是詫異震驚，繼而唏噓、啜泣，帳幔之下亦傳出嗚咽，最後五個泪人站起來，以懇切悲壯的音調說：“籲吾主！……賜我全死，以得生活……”^② 這一獨特的禮儀形式表達的是耀漢會會士“打倒我”“打死我”“全死”的誓願，意謂“全犧牲”。

那年耀漢小兄弟會已經有130多名成員，會務也從本地轉向全國。^③ 至第二年，應山西汾陽教區劉主教同意，在中陽成立耀漢小兄弟會的分會。^④

三、會院文化

耀漢小兄弟會的一天開始得很早，夏季3點半起身，先作早操呼吸新鮮空氣，晚上9點就寢，期間各安其工，會院靜默無聲。苦修、作工、靜默、勤勉，都是耀漢小兄弟會獨特的會院文化的一部分。以下分述之：

第一，平等謙遜。

^①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00–101頁。《雷鳴遠神父傳》，第452頁。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第348頁。

^②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26–127頁。

^③ 小兄弟：《“夫至大”通牒與國產耀漢小兄弟會》，《鐸聲月刊》1944年第3卷第12期，第277頁。[Little Brother, “Maximum illud and the Chinese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Duosheng Monthly* 3, no.12 (1944):277.]

^④ 心境：《若翰小弟兄會擴充汾陽教區之先聲》，《我存雜誌》1934年第2卷第1期，第120頁。[Xinjing,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Enriched Fenyang Diocese,” *Wocun Magazine*, Vol.2, no.1(1934):120.]

作為一個國際修會，耀漢會首先去除了對外國神父的特殊待遇，其次造就了上下無差別的勞動與生活標準。1930年6月加入耀漢會的曹立珊第一次看到雷鳴遠憑借瘦小的身體與其他十幾位修士一起搬床板時，與新來的其他9位望會生都驚呆在那裡，胸中心潮澎湃。^① 第一個周四晚飯，當雷鳴遠為小兄弟們盛飯時，曹立珊簡直是“心驚氣短，食不甘味”^②。

論者若問，這是否只是做做樣子？在筆者看來，這是“真誠的謙遜”。雷鳴遠曾因為自己發脾氣，親自向會士下跪道歉。一天中午，雷鳴遠徑直走到正在讀書的公僕神父面前，撲通一聲跪了下來，以頭搶地。後者也立刻跪下，伸手扶起雷。雷說：“兄弟，請原諒我剛才對你發脾氣。”說罷，轉身離去。原來是當日因有件事情雷鳴遠批評公僕神父作的不夠理想，而有所批評。後者並不認為是發怒，可是雷鳴遠卻不肯原諒自己。這樣下跪道歉的場面不止發生過一次。^③ 他 also 要求小兄弟們如此去做，每次遇見修士發怒，總是命令他去找對方請求寬恕。^④

這與民國時期天主教會內貶抑華人的風氣形成對比。據金良璧回憶，他最早入的正定修院，由外籍院長神父管理，“中國的修士多被派做粗重農植活兒，飯食也不同於外籍修士，更主要的是不被挑選學神職課程”，故而準備去耀漢小兄弟會修道。^⑤

第二，苦修：作工、勞苦、靜默、刻苦。

若有人在白天訪問真福院，會發現院內非常安靜，會士們沉默不

^①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6-7頁。

^② 同上，第13頁。

^③ 同上，第8-9頁。

^④ 同上，第9頁。

^⑤ 金良璧，1916年生，家族奉教，18歲時入北京司鐸書院學習，1938年加入雷鳴遠的“戰地督導團”，1941年入安國真福院。後在開封傳教，曾任開封市天主教愛國會副秘書長、教務委員會秘書長。金良璧：《回憶我的宗教生涯》，http://blog.sina.com.cn/s/blog_ed2b1c240101hf1i.html，2017年10月16日。[JIN Liangbi, “Hui yi wo de zong jiao sheng ya” (Recall My Religious Vocation), http://blog.sina.com.cn/s/blog_ed2b1c240101hf1i.html, Oct.16,2017.]

語，專心於自己的分內事務，得到團結、緊張和勤勉的印象。這是耀漢會刻意追求的苦修、緘默精神。雷鳴遠說，“人生的本質就是工作，而工作的精神就是‘勤奮’”。他說“小兄弟工作當緊張化”“小兄弟從不休息”“變換工作就是休息”。^①

1928年正月耀漢會第一次開會，就定下了苦修的原則：終生度小齋，戒煙酒及一切嗜好。^②雷鳴遠認為，傳教與苦修可並行，概括為“在家苦修，在外傳教”。^③不僅要作發願的傳教士，而且要作真正的苦修士。其苦修的內容，一方面是棄絕私意：“入會後當棄絕肉身一切小方便、小自在、小嗜好，並自己底私意，私斷。”另一方面是“作工、勞苦、靜默、刻苦”^④，每人的職責全聽長命，量力任職，職務則無限制（例如教讀，跟神父，理廚，種園，施藥等）。^⑤會規要求：不論是否具有神職，他們在初學時期，與無神品兄弟，完全一律，除在聖堂外，不享任何優待，而且在院時，亦需輪班工作。^⑥兄弟要“相親相愛，與神職班，協力工作，如一家庭的兄弟然”^⑦。

1934年的會規簡章規定：在院除散心時，不許說話，以苦為樂，視辱為榮，惟期達到成聖目的。^⑧雷鳴遠規定溫帶的會院，不論寢室還是餐

^①後兩條在雷鳴遠去世之前寫入耀漢會的會規。曹立珊：《春風十年》，第76頁。

^②雷鳴遠在訂立了戒烟戒酒的會規後，即果斷戒除了煙酒。

^③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第341-350頁。小兄弟：《“夫至大”通牒與國產耀漢小兄弟會》，第40-51頁。

^④此二端都屬於《穿會衣前當答之十問》，載於《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2頁。[“Ten Questioins before Wearing Monastery Suit,” *Jiao yu yi wen lu*, Vol. 6, no.3 (1934): 352.]

^⑤《安國教區若翰小兄弟會簡章》，《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0-351頁。[“General Regulations of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in Anguo Diocese,” *Jiao yu yi wen lu*, Vol.6, no.3 (1934): 350-351.]

^⑥《神職界入會規章》，《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1頁。[“Instructions for Clergy to Join Little Brothers,” *Jiao yu yi wen lu*, Vol.6, no. 3 (1934): 351.]

^⑦《安國教區若翰小兄弟會簡章》，第350頁。

^⑧同上，第350-351頁。

廳，冬季都不能安置火爐，其目的是為了鍛煉身體，增強意志。^①

第三，權威與慈愛並重。

任何一位入天主教修會的全職修道者，必須發貧窮、貞潔、聽命三願，在耀漢會，還需發第四願，即全死願。“神職界人入本會者，當保守二年（即初學），後發終身四大聖願：絕對的神貧、聽命、貞潔、全死。”並標明，全死願即：“盡何職務，去何地方，全付於會長之慈權，自己毫無選擇”。^②後因不合教會法典，將全死的意義與精神置於聽命願之中。^③會士與長上之間是絕對聽命的關係。

耀漢小兄弟會是一個“家庭式的修院”，其家庭式結構和會院文化基調，在籌備期就已確定。在1928年12月16日，第一次穿會衣禮（有15人）後召開了臨時院組織會議，定下的基本制度是：“（一）院制，以主教為院長，此院名為真福院。（二）主教不直接經理院務，派一神父駐院管理一切，名曰公僕神父。（三）由全院兄弟推選一位兄弟，襄助公僕神父，名曰公僕兄弟。（四）其餘諸兄弟，在初學時期，除聽道及作各神課外，勤作由長上派定之手工。（五）除規定的午飯晚餐後散心外，餘時嚴守緘默。（六）本會本聖本篤之精神，欲造出一家庭式的修院，全權操在家長。其餘修士、彼此以兄弟相稱，院務皆由兄弟自行操作，絕不用服役。”^④1934年確定的會規與此相差不大。^⑤

按照會規，在耀漢小兄弟會的大家庭中，除公僕神父（即雷鳴遠）、公僕兄弟外，並無長上。即使身為長上，在待遇、生活、勞作上也是平等的。但是，在權威上卻非如此。

^①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28頁。

^② 《神職界入會規章》，第351頁。

^③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45頁。

^④ 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第343-344頁。

^⑤ “第四條 組織 只立一院，即真福院。現由教主（引者注：疑為主教之誤）選派住院司鐸，名為公僕司鐸。由兄弟們公舉一兄弟，襄理該鐸人物，名為公僕兄弟，三年改選。若本區外堂有任用之事，可由長上選派兄弟前往服務，彼時悉聽該本堂司鐸之指揮。但每年當回來再度修士生活，住院至少二月。”《安國教區若翰小兄弟會簡章》，第350-351頁。

雷鳴遠作為創會者和家長，他的權威是絕對的。雷鳴遠特別強調新鮮空氣的重要性，所以“禁止關窗睡眠，即使在嚴冬也不例外；更不准蒙頭睡覺”。開窗睡覺的規定，曾遇到會士強烈的反對。雷鳴遠固然有他的道理，但華北的冬季夜晚天寒地凍，若沒有爐火，閉窗睡覺都難以忍受，何況開窗。每年冬天醫務室都人滿為患^①。即便如此，“意志堅強的雷神父，為維護他‘開窗睡覺’的主張，曾與部分反對者做‘殊死戰’，直到他咽最後一口氣時，始終沒有同對方屈服。”^②

會士以血氣方剛的青年為主，難免產生矛盾，亦難免有叛逆不順從者。雷鳴遠對屬下的弱點，會原諒容忍，但是如果傷愛德，則絕不寬容，竭力盡量在“日落之前”解決。^③雷鳴遠在各種神修要求中，最看重愛人。

雷鳴遠的權威，是慈愛與威嚴並重的家長式權威。“雷神父對待修士們，完全以‘誠’以‘愛’。他把他的思想和精神——更好說，他把基督的精神赤裸的交付給修士們，他有時待修士們很嚴，懲罰也很重，但人人看得出來——連被罰修士在內，他在責罰人時所表示的‘誠’與‘愛’。所以修士們漸漸稱他為‘父親’。”^④

故此，耀漢會的小兄弟們雖然多數時間保持沉默，卻並不苦悶，反而擁有發自內心的歡欣。在大部分的時間裏，每人各安其工，嚴守緘默。在午飯和晚飯後的散心時間，則輕鬆愉快。據一位王神父（Rev. Fr. King）記載：晚飯後，雷神父唱一句：“看兄弟們同居”，大家呼應“是何等樂哉！”“立刻全院都活躍起來，有的唱，有的笑，有吹簫的，有彈琴的，有的三五成群，散着步講故事。”“他們不把雷神父看作‘高不可

^① 還有許多其他生活上的規定，例如：為更正華北鄉村沐浴太少的弊病，雷鳴遠規定“每日宜沐浴；至少每周一次”，並寫入會規。見會規第113條。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35頁。

^② “是在他逝世後，安國教區王慮遠主教才給本會開了‘閉窗睡覺’之禁”（引者注：疑應為開窗睡覺）。同上，第46頁。

^③ “你們縱然動怒，但是不可犯罪；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也不可給魔鬼留有餘地。”（思高本聖經，《厄弗所書》4:26-27）；同上，第21頁。

^④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30頁。

攀’的大上司，他們圍起他來，問長問短，有青年小兄弟還扯雷神父的衣角，彷彿在同他開玩笑。”^①

耀漢小兄弟會的凝聚力，當然源自於雷鳴遠的人格魅力和他對中國教會的全身心奉獻，但更是因為他的“誠”與“愛”，對會士雖嚴厲卻不失慈愛的態度，所以在七七事變以及抗戰全面爆發之後，該會才能在雷的振臂一呼之下，團結一心、輾轉南北，全力參與抗戰救護。^②

四、修會精神：全、真、常的神修綱領^③

耀漢小兄弟會內平等謙遜、苦修之氣氛與會院文化，實際來自雷鳴遠的“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的神修綱領^④。自1933年起，雷鳴遠生前每年的十天大退省時間，都會把這一綱領分在三天分析檢討。雷鳴遠以此來訓練他的門生，作為他創立的四個傳教團體的基本精神。^⑤

這一九字決綱領是雷鳴遠經過深思熟慮，在長期實踐中逐漸形成的。又都有聖經的依據，並加入他個人的理解。

第一，“全犧牲”。

^① 蔣立珊：《春風十年》，第30頁。

^② 同上，第46頁。

可參侯杰、陳文君：《抗戰時期的雷鳴遠與耀漢小兄弟會》，李金強、劉義章主編：《烈火中的洗禮：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教會（1937-1945）》，香港：建道神學院，2011年，第115-130頁。[HOU Jie and CHEN Wenjun, “Vincent Lebbe and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in Anti-Japanes War,” in *Baptism by Fire: The Chinse Church during the Sino-Jpanese War(1937-1945)*, eds. LI Jinqiang and LIU Yizhang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11), 115-130.]

^③ 此節參考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臺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82初版，1990，1995年再版。[CAO Lishan, *Father Lebbe's Three Principles of Spiritual Life*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82 [1990/1995].)]

^④ 這一綱領或有其他名稱“修身三格言”“處世九字決”等。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4頁。

^⑤ 比利時輔助傳教會（S.A.M），國籍耀漢小兄弟會（C.S.J.B），國籍德來修女會（C.S.T），雷鳴遠國際服務團（I.C.A）。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1、2、8頁。

“全犧牲”出自聖經中“棄絕自己”（谷8:34）“脫去舊人”（弗4:22）“致死舊人”（哥3:4-10）“我們借着洗禮已歸於基督的死亡，與祂同葬。”（羅6:4）“基督死於罪惡，僅僅一次：祂活，是活於天主。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內活於天主的人。”（羅6:10-11）等經文，強調克制自我，擺脫“舊我”“老我”。^①

雷鳴遠最早表述為“打擊我”，或“離開自己”“克制舊我”“不關心自己”等。每年給新發願修士舉行迎送禮儀時，他總是警告新發願者：以後不要讓“故我”復萌。^②此後語氣加強，提出“棄絕一切”“擺脫一切”以及“打倒我”的表述。安國真福院在初創期，曾經在自習室懸掛雷鳴遠手書的標語，中間是“打倒我”，兩邊是諸葛亮的“鞠躬盡瘁，死而後已”。^③雷鳴遠稱“舊我”為不倒翁，無法從根鏟除，“打倒我”的真義，在於意志的堅決和行為的奮勉。“全犧牲”和“全死”出現在1933年聖誕節“矢發永願”大典前後，成為大典前十天大退省中的默想題目^④。在“打倒我”標語兩邊，“死而後已”被改為“死而不已”。另一牆壁上貼出新的標語“打死我”。^⑤再後來，他常常用“犧牲”代替“棄絕”，說“全犧牲”是打倒我的最好解釋。^⑥

前述發永願禮中“如殯葬禮”般的“埋葬”環節，實際就是聲明對舊我的完全棄絕。在耀漢和德來兩會發永願禮儀中，也各有一首該主題的歌曲，《賜我全死》和《你們已死了》。^⑦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9、10頁。

^② 同上，第9頁。

^③ 同上，第8頁。

^④ 1933年聖誕節前若翰小兄弟會大退省，雷鳴遠主講退省題目為：第一天：天主的生命——寵愛（神修基礎），第二天：信德（神修機能），第三天：望德（神修機能），第四天：全犧牲（總論），第五天：絕財——神貧（全犧牲的對象），第六天：絕色——貞潔（全犧牲的對象），第七天：絕意——聽命（全犧牲的對象），第八天：全死——天主之外無物（全犧牲的最高境界），第九天：愛德——真愛人，第十天：常喜樂。同上，第13-14頁。

^⑤ 同上，第10頁。

^⑥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42頁。

^⑦ 同上，第145頁。

在全、真、常之中，雷鳴遠似乎更強調“全犧牲”，他在講神修綱領時，無論在量還是質上，都看出這樣的傾向性。^①雷鳴遠說的全犧牲，是“毫無保留的把自己現世整個生命奉獻出來，為榮主救人，以得永生。”

犧牲的對象包括財、色、意三者。關於物欲，雷鳴遠規定：東西越少越好，越不值錢越可愛，不准說“我的東西”要說“我們的東西”。雷鳴遠出門時總是騎自行車，自安國至北京400裏路，他一日即到，在外的行裝也很簡單：一經書、一日記、一袖珍四書、一支毛筆、一個硬木墨盒、一塊毛巾、一把牙刷，雷說：連我自己在內，不超過100斤。關於色欲，除了情欲之外，雷鳴遠把煙酒肉也列入所禁範圍之內。小兄弟會平日粗茶淡飯，不可吃肉，即使在行軍在外時亦堅持不可破戒。關於“意”，指虛榮欲，包括職務名譽地位等。天主教修會用“貧窮”“貞潔”“聽命”三願對抗這三者。雷鳴遠為了抵制“虛榮欲”，又提出“全死”願，以加強服從的力量。^②

雷鳴遠因為老西開事件，也因為國籍主教運動，先是失去了上司的信任，丟掉副主教的職位，繼而被“流放”到浙江，之後又被逐至歐洲，犧牲不可謂不多。但是，在“聽命”與“服從”上，卻甚少怨言，是為耀漢會小兄弟們的楷模與榜樣。

第二，“真愛人”。

天主教強調愛德。《聖經》說“天主是愛”（若一4:8）“為人作的，就是為我作的”（瑪25:40）“應愛你的仇敵，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5:44）都是根據。雷鳴遠強調愛人的“真實性”。若望一書三章18節曰“我們愛，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這句經文也常常張貼在真福院裏。後來，雷鳴遠在講道時，把這句消極的否定句，改成了積極的肯定句“愛人要來真的！”不久即演變為“真愛人”了。^③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25頁。

^② 同上，第30頁。

^③ 同上，第12-13頁。

“真愛人”是先人後己。雷鳴遠說：“真愛人就是時時事事，先人後己，使人獲得真安慰和真益處。”不放過任何“犧牲自己，為人服務”的機會。“真愛人”是“無條件”的愛人。雷鳴遠將“無條件”的原則列入會規“救人，要無條件的救人，不問人進教與否，以免讓人懷疑我們所有的社會工作，都是求代價的”。1931年，河北高陽堤口等村水災導致萬餘人缺乏口糧，難以過冬。村民派代表向耀漢會求救，並承諾獲得幫助後將全體入教。雷鳴遠接濟了災民，卻沒有接受入教請求。事後，三村請求雷鳴遠派人辦教理班，半年後有兩千人入教。^①

“真愛人”的最高境界是愛“仇敵”。有一位葉神父曾經在Bulletin De Peking上寫文章批評雷鳴遠的建立國籍教區運動，此後在黑山扈偶遇雷鳴遠本人，十分後悔，請求諒解。雷不僅原諒且與之結為長期書信往來的好友。^② “真愛人”是不怕吃虧，甘作“傻子”。“真愛人的核心，就是自己吃虧，讓人佔便宜”，雷鳴遠也這樣解釋道。耀漢小兄弟會在當地曾有“傻小子會”的綽號，十分難聽，但雷鳴遠卻特別喜愛這個稱號，“我只嫌我愚蠢的尺度，距離耶穌還遠，我只怕你們還沒有進入‘愚蠢’之門”。“社會畢竟還需要一些‘蠢人’來為他支撐一點架子。如果人人都去迎合流俗，明哲保身，而根本不作應做的事，則人類社會可能早就不存在了。”^③

第三，“常喜樂”。

“常喜樂”出自《聖經》“你們在主內應當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應當喜樂！”（斐4:4）“應常歡樂”（得撒洛尼前書5:16）。^④ 這都是雷鳴遠很喜愛的句子。雷鳴遠早期常常使用“喜歡”“痛快”“愉快”等詞，或“永遠喜歡”“常喜歡”“常帶笑容”“不悲觀”“不帶愁

^① 董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45、48、49頁。

^② 董立珊：《春風十年》，第3-5頁。

^③ 同上，第52-53頁。

^④ 此外還有：“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你們是有福的。”“你們歡喜踴躍罷！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厚的，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瑪5: 11-12）

容”“不說喪氣話”等。直到1933年1月，有一位新入會者，雷給他起了“喜樂”的名字。此後，雷鳴遠就把“常喜歡”改為了“常喜樂”。

“常喜樂”固然有“情緒愉快”的意思，但是在雷鳴遠看來，更重要的是“意志上的樂觀”，在逆境中“安泰寧靜，百折不撓”，他常說“以喜樂精神迎接困難，困難已克服了一半”。喜樂還包括“超然的眼光”，“對人生所有不幸的遭遇——懷着極大的興趣”。這超然來自於他所信仰的天主，他認為天主可以帶來“真正而長久的平安與喜樂”，“從人間任何方面得到的所謂喜樂和幸福，都是空虛的，更不會‘常’。”他主張時常提升口的兩角，以外表的笑容衝淡內心的苦悶。^①

在耀漢會的會徽上，畫有兩隻蜜蜂。依照雷鳴遠的解釋，第一層含義是聖若翰在荒野以野蜜充饑；第二層含義是其象徵含義：勤奮與服務，要求會士對內“勤勞、苦幹、奮鬥”，對外則須熱誠服務。^②在雷鳴遠看來，蜜蜂代表還代表着一個團體中“心情常愉快、面部帶微笑的人”，可以“給人製造香甜的蜜汁，使人生活愉快舒暢，到處受人歡迎。”反之，“性情憂鬱、愁眉苦臉、發牢騷、愛挑剔、怨天尤人、吹毛求疵的人，彷彿一隻蒼蠅，傳播病菌、製造困擾、到處使人厭惡，必欲驅除它而後快”^③。

故此，雷鳴遠說：最禁忌會士“面帶愁容、說泄氣話”。因為這種行為會“威脅本會的生存”。他要求“小兄弟無論心裏痛快不痛快，身體有病沒病，受委屈與否，總之無論天主賞他多少及什麼樣的十字架，必須常喜歡，且常帶笑容。小兄弟應切記：常喜樂是大德行，它含有大真無偽的忍耐”，並表示：“真福院沒有悲觀人住的地方。”^④

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三者是有機聯繫的，雷鳴遠解釋為：“真愛人”為核心；“全犧牲”為條件，也是達成常喜樂必須有的行動和應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57頁。

^②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130頁。

^③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63頁。

^④ 同上，第63頁。

走的路綫；“常喜樂”既是捨己為人的效果，也是奔向目標、破除困難的力量。^①

五、耀漢會的國際性與本土性

耀漢小兄弟會作為在中國跳動的一支蓬勃的動脈，兼具歐洲與中國雙重血統。其歐洲血統乃因其初創時借鑒了不同修會的精神傳統。例如方濟各會的“徹底的神貧，極端的誠樸”，希圖改變當時“尊卑懸殊、奮鬥不和的社會”。^②

耀漢小兄弟會借鑒更多的是本篤會。雷鳴遠在中國傳教初期，曾有意請他在本篤會的胞弟伯達在中國建立一個初期本篤會院，可以度靜默的內修生活，也可以度傳教生活。^③雷初創修會時乃以本篤會為藍本，初入耀漢會者，都獲發本篤會會規一本。耀漢會的會院文化、靈修方式與綱領，若與本篤會會規相對照，有助於進一步加深理解，特別是對“犧牲”“謙遜”二者。

本篤會規有第七章謙遜十二級，將謙遜發揮至極致：前幾級包括抑制欲望，不循私意，聽命至死，堅持忍耐等，後面有“謙遜的第六級：一個隱修士對於任何東西，總以最簡單和最粗劣者為滿足，無論委派給他什麼工作，他都將自己看作是一個無用的和不相稱的工人，他與先知一同說道：我一無是處，愚昧無知，在你面前就好像畜牲一般，但儘管如此，我仍常與你同處。”“謙遜的第七級：一個隱修士不僅在口頭上說，他比任何人都卑賤低下，而且在內心深處對此也深信不疑。他貶抑自己，並與先知一起說，至於我，成了微蟲，失掉了人形，作人類的恥辱，受百姓的欺凌。我才被舉起，便受辱而沮喪。又說：為叫我能學習你的法度，受苦遭難於我確有好處。”這與耀漢會的“苦修”一致。九至十一級論緘默：

^①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20頁。

^② 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第341-350頁。

^③ 趙雅博：《雷鳴遠神父傳》，第425頁。

“第九級：一個隱修士要謹慎言語，嚴守緘默，除非有人問及，決不開口說話。”耀漢會士在工作時保持靜默，亦是以慎言表達謙遜。“第十二級：一個隱修士不但要內心謙遜，而且他的外在體態也要始終顯露出他的謙遜，讓所有的人能夠看到。”^①本篤會會規雖無全死、犧牲字句，但是充斥着將自我一再放低，一再擯棄的精神，與“全死”“犧牲”的精神有一致之處。

耀漢小兄弟會以“若翰”命名修會，以“若翰”為第一主保，也是表明對謙遜的注重。^②在雷鳴遠看來，若翰的基本精神就是謙遜。“因為刻苦，勇敢，愛火及其它的德行，都植基在‘謙遜’上面，他們是謙遜開放的花朵，而不失根本。人沒有謙遜，不會刻苦；有了謙遜，才會不顧自己，只為天主，面對真理才顯得堅強。”^③彼此互稱“小”兄弟，也是表達“極端謙誠”之意。^④本篤會會規中對自我的貶抑，在筆者看來或有些極端。有些條文比如要求低頭垂目，俯首視地，不輕易發笑等^⑤，未被雷採納。

耀漢小兄弟會的中國血統，主要在於植根中國，對中國天主教本地化的使命與承擔。

其一，“真福院”作為耀漢會會院的特定名稱^⑥，顯示對天主教中國化的獨特信心。真福二字，除出自聖經“真福八端”外，還有以中華真福為次主保之含義。針對當時很多人質疑“中國人能成聖嗎？”雷鳴遠高呼“中國人能成聖，中國已有聖人”。^⑦雷鳴遠大量印刷中華真福的畫像，

^① 米歇爾·普契卡：《本篤會會規評注》，杜海龍譯，上海：三聯書店，2015年，第148-196頁。[Michaela Puzicha, *Kommentar Zur Benediktusregel*, trans. DU Hailong (Shanghai: Shanghai SDX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148-196.]

^② “其所以定名為若翰小兄弟者，表的是謙遜的意思。”《安國教區若翰小兄弟會簡章》，第350-351頁。

^③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86、87頁。

^④ 趙雅博編著：《雷鳴遠神父傳》，第428頁。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第341-350頁。

^⑤ 本篤會會規第7章12節，《本篤會會規評注》，第149頁。

^⑥ 包括安國真福院、北平清河真福院、山西布施真福院等。

^⑦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59頁。根據天主教傳統的“聖”的概念，聖人應該是“師法基督的典範”“戰勝了惡魔的邪惡力量，從而充盈着基督神聖力量的人”以

廉價賣給信徒，以示宣傳，並張貼在聖堂的牆壁。他們的歷史也屢次成為用餐時朗讀的內容。^① 雷鳴遠以此勉勵中國天主教徒可以成為師法基督的典範。耀漢會小兄弟們以“誠樸耐勞”取得的成績沒有讓雷鳴遠的期待落空。

其二，如前所述，耀漢會的獨特使命是建立一個非神職的中國修會，不培養司鐸，只為輔助國籍司鐸而工作。雷鳴遠本着“好事都許我們作”的原則，讓會士們承擔廚師、園丁、農夫、紡織、印刷等各種工作，並要求每位會士都需掌握一項技能。各方人士受到吸引前來參觀訪問，申請入會者甚至包括土匪、和尚、老道、軍人、已結婚夫婦（雙方同意入會）等。1930年，耀漢會人數突破60，1937年增加了約100。1934年開辦清河分院（也稱清河教養院、清河真福院）。1934年小兄弟們受到各地國籍司鐸的邀請，被派往山西汾陽、洪洞，河南開封等地輔助傳教。^② 工作範圍除了早期的傳教、印刷、教育外，增加了診所、面粉廠、紡織廠、免費施粥、理發等。^③ 清河真福院的水稻、葡萄園、棉田均造福地方，也為耀漢會的事業提供一定的保障。^④ 後來由於若干修士和司鐸的加入，耀漢會改變了方針，允許培養司鐸。但神職與非神職一律平等的原則決不改變。

其三，耀漢會是天主教禮儀和音樂本地化的先鋒與實踐者。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2-1965）正式許可天主教禮儀使用本地語言之前，雖有利類思、龍華民獲准將彌撒經本、日課經本和常用的祈禱文翻譯為文言文，但未獲准用中文舉行彌撒。在1920和1930年代雷鳴遠為耀漢

及“為基督殉道者”，當然“聖人必須經教會權威公佈和認可。”趙建敏：《天主教成聖觀的天人合一幅度》，何除、林慶華主編：《基督教與道教倫理思想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48-164頁。[ZHAO Jianmin, “Tian zhu jiao cheng sheng guan de tian ren he yi fu du,” in JI DU jiao yu dao jiao lun li si xiang yan jiu, eds. HE Chu and LIN Qinghua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06), 148-164.]

^① 曹立珊：《春風十年》，第59、60頁。

^② 小兄弟：《“夫至大”通牒與國產耀漢小兄弟會》，第282頁。

^③ 趙雅博編著：《雷鳴遠神父傳》，第438頁。

^④ 小兄弟：《“夫至大”通牒與國產耀漢小兄弟會》，第283頁。

小兄弟會親自編訂中文歌本，將聖詠、答唱詠、日課等，或者用額我略曲調配上中文歌詞，或者重新譜曲，甚至譜以中國風格的旋律。^① 會士們以中文詠唱日課，彌撒中也大量使用中文聖咏。雷鳴遠的計劃是“完成全部中文羅馬日課，無論司鐸修士，在家完全使用中文羅馬日課為正式日課，彌撒以及其他禮節也完全要以中文為本，在盡可能範圍內都加上中國音樂，完全成為中國式。”^② 這一計劃現已部分實現，但是在雷鳴遠的年代，則是超前於時代並富於勇氣的本地化舉措。

第四，耀漢小兄弟會對抗日事業的擔當，更凸顯了其中國身份。1933年春，日軍窺伺熱河，進犯長城，雷鳴遠親自帶領耀漢小兄弟會組織救護隊，在槍林彈雨中救護傷兵。戰事間隙，又帶領救護隊參加熊希齡的紅十字會參與修路。隨後，耀漢會為傷兵成立了“殘廢軍人療養院”，收傷兵一百七八十人。這次抗戰經歷，促使雷鳴遠將“若翰會”改為了“耀漢會”，取“榮耀中華”之意。1936年綏遠戰起後，雷鳴遠屢屢請纓，請求帶領救護隊奔赴戰場，傅作義建議他在後方醫院工作，雷鳴遠當即拒絕：“人之所以怕這怕那者，是為了生命問題，沒有生命便什麼都不怕了。我們小兄弟會的綽號，卻叫做死隊。”^③

綜上，在天主教本地化運動中誕生的中國本土耀漢小兄弟會，在其形成早期（1928－1934年），即形成了平等謙遜、苦修、權威與慈愛並重的會院文化，其精神核心是創會者雷鳴遠提出的“全犧牲”“真愛人”“常喜樂”（簡稱“全”“真”“常”三字）神修綱領。這種會院精神既源自

^① 洪力行：《雷鳴遠神父的聖樂遺產：保存、研究與運用》，載《2015雷鳴遠神父跨國研究計劃暨系列國際研討會》會議冊，第36-38頁。[HONG Lixing, “The Music Legacy of Fr. Vincent Lebbe: Its Reserv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se,”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 of International Composium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lan of Fr. Vincent Lebbe* (Leuven: 2015), 36-38.]另參見 Ka Chai Ng, “The Indigenization of Gregorian Chan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case of Vincent Lebbe and His Religious Congregations” (M.Phil. thesi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7).]

^② 趙雅博：《雷鳴遠神父傳》，第427頁。

^③ 同上，第460－466頁。

聖經，也是對方濟各會、本篤會精神的繼承，此為耀漢會小兄弟會的歐洲血統，而創會於中國，服務於國籍司鐸，對中國天主教本地化的使命與承擔則決定了他的本土身份。從會院名稱、創會使命、傳教實踐、禮儀改革和抗戰參與等各方面看，耀漢小兄弟會將天主教隱修傳統和中國傳教使命緊密結合，為天主教本土化邁出了具有歷史意義的步伐。

表述為“全死”“已死”的“全犧牲”始終都是雷鳴遠神修綱領中最着重強調的部分。方豪曾經評價：“雷神父一生，千言萬語，只是一個‘公’字。因為他公而忘私，所以能‘全犧牲’；因為他公而不私，所以能‘真愛人’；因為他公而無私，所以能‘常喜樂’。他的三字訣‘打倒我’，亦即是徹底的忘私、不私、無私。”^①若相比中國人在宗教信仰上的某種功利傾向，雷鳴遠的“全犧牲”實富有極強的歷史與現實意義。若結合雷鳴遠此前在“國籍司鐸運動”中的付出，和願以生命為代價“親吻中國主教權戒”之奉獻，可知雷鳴遠早已將生死置之度外。唯因其“無私”，雷鳴遠和他帶領的宗教團體才能融入中國社會，深入人心。唯因其“無私”，誓與國家民族生死與共，耀漢小兄弟會的中國身份才更加確定無疑，成為本土修會的典範。

^①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第18頁。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Ng, Ka Chai. "The Indigenization of Gregorian Chant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case of Vincent Lebbe and His Religious Congregations." M.Phil. thesi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7.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曹立珊：《春風十年》，臺中：聖化月刊社，1950年，第156頁。[CAO Lishan. *Chun feng shi nian* (Ten Years of Cultivation). Taizhong: Sheng hua yue kan she, 1950.]

曹立珊：《雷鳴遠神父的神修綱領》，臺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82初版，1990，1995年再版。[CAO Lishan. *Father Lebbe's Three Principles of Spiritual Life*.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82, 1990, 1995.]

顧安基：《天主教修會重整史》，孫純彥譯，臺南：天主教聞道出版社，2007年。[Cuesta, Fr. Angel M., O. A. R. *History of Rearanging Catholic Congregations*. Translated by Fr. Benito Suen, O. A. R. Tainan: Catholic Window Press, 2007.]

洪力行：《雷鳴遠神父的聖樂遺產：保存、研究與運用》，載《2015雷鳴遠神父跨國研究計劃暨系列國際研討會》會議冊，第36-38頁。[HONG Lixing. "The Music Legacy of Fr. Vincent Lebbe: Its Reserv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se." In *Conference Proceeding of International Composium of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lan of Fr. Vincent Lebbe*, 36-38. Leuven, 2015].

侯杰、陳文君：《抗戰時期的雷鳴遠與耀漢小兄弟會》，李金強、劉義章主編：《烈火中的洗禮：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教會（1937-1945）》，香港：建道神學院，2011年，第115-130頁。[HOU Jie & CHEN Wenjun. "Vincent Lebbe and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in Anti-Japanes War." In *Baptism by Fire: The Chinse Church during the Sino-Jpanese War (1937-1945)*. Edited by LI Jinqiang and LIU Yizhang, 115-130.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11.]

《安國教區若翰小兄弟會簡章》，《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0-351頁。["General Regulations of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in Anguo Diocese." *Jiao yu yi wen lu*, Vol 6, no.3 (1934): 350-351.]

《神職界入會規章》，《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1頁。
["Instructions for Clergy to Join Little Brothers." *Jiao yu yi wen lu*, Vol 6, no. 3 (1934): 351.]

雷鳴遠：《雷鳴遠神父書信集》，耀漢小兄弟會編譯，臺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1年。[Lebbe, Vincent. *Correspondence of Fr. Vincent Lebbe*.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1990.]

李啟煌：《耀漢會在華宣教研究1935-1941》，臺灣東華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
[LI Qihuang. “The Evangelizing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in China, 1935-1941.” MA thesis, Dung Hwa University, 2015.]

立珊兄弟：《若翰會五年的小史》，載《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
[Brother Lishan. “Brief History in Recent Five Yeas of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Jiaoyu yi wen lu*, Vol 6, no.3 (1934): 342-343.]

小兄弟：《“夫至大”通牒與國產耀漢小兄弟會》，《鐸聲月刊》1944年第3卷第12期，第277頁。[Little Brother. “Maximum illud and the Chinese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Duosheng Monthly* 3, no.12 (1944):277.]

劉國鵬：《天主教修會之組織及源流》，《基督宗教研究》（第十九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LIU Guopeng. “Organization and Origins of Catholic Religious Orders.” In *Jidu zong jiao yan jiu* (Study of Christianity), Vol.19. Beijing: Religion and Culture Press, 2015.]

倪化東編：《天主教修會概況》，香港：香港真理學會，1950年。[NI Huadong, ed. *Monasticism and Religious Orders*. Hong Kong: Catholic Truth Society, 1950.]

米歇爾·普契卡：《本篤會規評注》，杜海龍譯，上海：三聯書店，2015年。
[Puzicha, Michaela. *Kommentar Zur Benediktusregel*. Translated by DU Hailong. Shanghai: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15.]

《穿會衣前當答之十問》，《教育益聞錄》1934年第6卷第3期，第352頁。[“Ten Questioins before Wearing Monastery Suit.” *Jiaoyu yi wen lu*, Vol 6, no.3 (1934): 352.]

心境：《若翰小弟兄會擴充汾陽教區之先聲》，《我存雜誌》1934年第2卷第1期，第120頁。[Xin Jing. “Little Brothers of John Baptist Enriched Fenyang Diocese.” *Wocun Magazine*, Vol 2, no.1(1934):120.]

趙建敏：《天主教成聖觀的天人合一幅度》，載何除、林慶華主編：《基督教與道教倫理思想研究》，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148-164頁。
[ZHAO Jianmin. “Tian zhu jiao cheng sheng guan de tian ren he yi fu du.” In *Ji du jiao yu dao jiao lun li si xiang yan jiu*. Edited by HE Chu and LIN Qinghua, 148-164. Chengdu: Sichuan University Press, 2006.]

趙雅博：《雷鳴遠神父傳》，臺中：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63年初版，1977、

1990年再版。[ZHAO Yabo. *Biography of Fr. Vicent Lebbe*. Taizhong: Little Brothers of St. John the Baptist, 1963 (1977 / 1900).]

趙雅博：《雷鳴遠與中國》，臺中：衛道中學，1989年。[ZAO Yabo. *Vicent Lebbe and China*. Taizhong: Viator Catholic High School, 1989.]